



##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 規畫老年退休生活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建議民眾趁年輕做好相關規畫，衡量自身保障需求，透過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等來補足經濟保障缺口，預先準備未來老年退休生活之經濟來源。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二〇一六年至二〇六一年人口推計顯示，我國於一九九二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二〇一八年即將邁入高齡社會，二〇二六年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性轉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將產生因退休後之安養費用、疾病或意外導致之長期照顧等需求，民眾可透過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等來補足保障缺口，這些保險商品之特性如下：

一、**年金保險**：可透過年輕時購買年金保險，選擇於退休時，或某個年齡（例如：六〇歲或六五歲）開始，每年領取年金給付至終身，搭配原有之其他退休金給付（如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等），可享有較好之退休生活品質，同時移轉長壽風險。

二、**長期照顧保險**：可因應疾病或意外事故傷害所致失去日常生活能力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如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需要長期照顧狀態」之情事，保險公司按期給付保險金，可做為支付專人長期照顧以及復健費用的補償，讓臥病者活得有尊嚴，家屬有餘力專心工作，家庭經濟負擔得以減輕。

為利民眾對我國高齡趨勢之認識及對高齡保險商品之瞭解及推廣，金管會特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網站建立「晚美人生高齡化保險專區」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網站設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專區」，提供投保需求規畫建議、退休需求分析試算、高齡保險商品之介紹，以及各壽險公司高齡化保險商品網頁之連結，以利民眾作為投保之參考。

### 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至三月十五日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〇一八年首次辦理二〇一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如符合一定條件，可自即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之上班日，向就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未來即可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寄發試算通知書表。

所謂符合一定條件是指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三）所得範圍僅包含扣（免）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提供之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高爾夫球場代收代



報。

### 產後護理機構自二〇一七年度起課徵營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護理人員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營利事業，自二〇一七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說明，私立產後護理機構提供的服務分為醫療勞務和非醫療勞務兩大類，有關營業稅部分，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如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另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五%。至於所得稅部分，以往私立產後護理機構的所得都列報為負責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但自二〇一七年度起，應辦理稅籍登記的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要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私立產後護理機構於二〇一八年五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上述兩大類收入都必須列

付之球董薪資所得，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即試算所得資料範圍）；（四）採標準扣除額；（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八）無投資抵減稅額；（九）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報，於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的純益額申報所得額，並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以維自身權益。

### 納保法上路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囉！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

國稅局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費用標準由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六〇%定之，並於每二定期檢討。財政部業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二〇一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台幣十六萬六千元，並自今年申報二〇一七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

國稅局又說，甲君夫妻一家六口（均未滿七〇歲）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二〇一七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九九・六萬元（ $8.8萬元 \times 6人 = 52.8萬元$ ），超過免稅額五二・八萬元（ $8.8萬元 \times 6人 = 52.8萬元$ ），標準扣除額十八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一一・八萬元之合計數八三・六萬元，差額十六萬元仍可自綜合所得稅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義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最低生活所需。